

【遷入登記】

◎ 張大海（化名）先生申請恢復戶籍 1 案。

事實經過

張大海先生於 56 年間持中華民國護照出境，出境一年多回國，由於是經由基隆海港入境，多年來無法解決其戶籍問題，日前來所要求申請恢復戶籍。

問題分析

按戶籍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：「遷出原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三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…出境二年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…我國國民出境後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，其入境之期間，仍列入出境二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。」同法第 17 條規定略以：「由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遷入三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入登記。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，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三個月以上者，應為遷入登記。…。」

處理情形

本案當事人當年是由機場出境，一年後由海港入境，多年來無法解決戶籍問題，100 年 11 月間來到本所申請恢復戶籍，經查其並無入境紀錄，本所聯繫入出國及移民署請其協助，嗣後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准入國許可證明，解決當事人多年戶籍問題，已於日前辦妥入境遷入恢復戶籍。